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暨教練出國參賽訓練遴選辦法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401326 號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4979 號

- 一、目的:遴選具潛力的優秀年輕選手，強化其競技運動實力，銜接亞奧運培訓隊。
- 二、組織: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教練及選手之遴選事宜。
- 三、選手暑假移地訓練及國際賽如下：

（一）第一階段-暑假移地訓練(8/4-8/29，新北市碧潭)

1. U23:以 2025 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菁英組，依序遴選 2 男 2 女，出生年限西元 2002-2005。
2. Junior:以 2025 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S16、W16 組，依序遴選 3 男 3 女，出生年限西元 2006-2007。
3. Youth:以 2025 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S16、W16 組，依序遴選 4 男 4 女，出生年限西元 2008-2009。

*放棄培訓者，得依序遞補之，如實力落差太大，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調整遴選人數。

（二）第二階段-國際賽事

1. U23:2025 年亞洲 U23 錦標賽(10/25-11/2，約旦•阿卡巴)
2025 Asia Triathlon Junior & U23 Championships Aqaba
以 **2025 宜蘭亞洲盃** 菁英組，依序遴選 2 男 2 女，出生年限西元 2002-2005。
2. Junior:2025 年亞洲青少年錦標賽(10/25-11/2，約旦•阿卡巴)
2025 Asia Triathlon Junior & U23 Championships Aqaba
以 **2025 年宜蘭冬山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S16、W16 組，依序遴選 2 男 2 女，出生年限西元 2006-2007。
3. Youth:2025 年亞洲少年錦標賽(11/2-2025/11/9，沙烏地阿拉伯•吉達)
2025 Asia Triathlon Youth & U15 Championships AI-Khobar
以 **2025 年宜蘭冬山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S16、W16 組，依序遴選 2 男 2 女，出生年限西元 2008-2009。

*放棄培訓者，得依序遞補之，如實力落差太大，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調整遴選人數。

- （三）自費選手：2025 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_菁英組、S16、W16 組前 8 名者，可自費報名上述暑假移地訓練（部分錦標賽考量團隊策略，可徵召選手自費參加）。

四、教練遴選條件及方式：

(一) 第一階段-暑假移地訓練(8/4-8/29，新北碧潭)

1. 總教練

(1) 條件：

- a. 具本會 A 級教練資格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且未曾受停權處分者。
- b. 曾經擔任亞錦賽、世錦賽、世界盃系列賽、青年奧運、潛力教練。

(2) 遴選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自教練團中遴選 1 名作為總教練。

(3) 職責：

- a. 負責本計畫之擬定及撰寫。
- b. 規劃安排國外移地訓練相關事宜。
- c. 協調教練團分工及執行訓練。
- d. 督導考核教練及選手之執行成效。

2. 教練團

(1) 條件：

- a. 具本會 B 級教練資格並未曾受停權處分者。
- b. 依實際入選選手人數依序遴選。

(2) 遴選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遴選 4 名。

(二) 第二階段-國際賽事

1. 條件：

- (1) 具本會 A 級教練資格並未曾受停權處分者。
- (2) 依實際入選選手人數依序遴選。

2. 遴選方式：依各組實際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由本會選訓委員遴選 3 名。

五、附則：

- (一) 入選之選手簽署「參加國際賽事、移訓同意書」後如無正當理由(疾病、受傷除外，但須提出醫院證明)放棄參賽將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如簽名同意後無故放棄，除須賠償取消機票罰款及行政作業費外，另依「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移訓管理辦法」懲處規定辦理。
- (二) 選手、教練請遵守「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管理辦法」、「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辦法」，不可脫隊並保持團隊紀律，接受教練輔導協助。
- (三) 選拔選手限用符合國際總會規定之公路車，否則不具備候選資格。
- (四) 受補助選手移訓、參賽費用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
- (五) 積欠本會費用之選手須還清欠款方具備候選資格。
- (六) 所有參賽組別依照本會參賽規則辦理，餘依照世界鐵人三項總會(WT)規則辦理。
- (七) 選手同時符合各組參賽資格時，得由本會及選手意願，以最具得牌組別為優先考量，予以換組參賽。

(八) 部分錦標賽因考量團隊，可徵召自費選手參加。

(九) 自費選手參加未派團賽事，本會僅協助報名並須簽署參加國際賽事同意書且須遵守本會自費參加國際鐵人三項比賽選手規範。

(十) 自費選手參加本會派團賽事，需簽署「參加國際賽事、移訓同意書」並遵守「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移訓管理辦法」、「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辦法」，不可脫隊並保持團隊紀律，接受教練輔導協助。

六、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 體育署備查，並於協會網站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七、以上參賽場次、組別及日期，得依世界總會及主辦國公告調整之；參賽員額及場次，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調整之。